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7年6月11日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第一届医疗器械标准工作委员会第三次委员会议通过,2018年5月12日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第一届医疗器械标准工作委员会第五次委员会议修订,2020年6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疗器械标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运行情况修订、并于2020年9月经委员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医疗器械标准工作委员会换届并更名为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有关内容相应调整。2022年1月15日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2021年会暨团体标准审批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为促进我国生物医学工程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CSBME标准)。为规范和加强CSBME标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CSBME标准,是指尚无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未涉及的情况下,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委)组织制修订的团体标准。CSBME标准属于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CSBME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对团体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 市场主导。依据市场的需要,鼓励社会各方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提升CSBME标准的市场竞争力。
- (三) 服务市场监管。统筹发展CSBME标准,形成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优先支持市场监管急需的团体标准的制定，弥补市场监管的标准空白。

（四）创新驱动。鼓励 CSBME 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五）促进贸易和交流。鼓励、支持促进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提升、建立良好的贸易规则的团体标准项目，引导医疗器械市场的良性发展。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会负责 CSBME 标准组织的提出、批准、监督管理和标准发布。学会设立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标准委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并管理生物医学工程领域团体标准化专家库，由标准委负责组织委员和专家库专家开展 CSBME 标准化工作。委员和专家库专家均由生物医学工程专业领域内的监管机构、科研机构、检测机构、临床机构、高等院校、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

第五条 标准委承担 CSBME 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的审定、管理制度的审批、提出 CSBME 标准发展规划和年度制修订计划等工作，负责 CSBME 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

第六条 委员和专家库专家负责参与学会 CSBME 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的策划和编制工作，标准制定的立项、审批及研讨工作。为 CSBME 标准项目研制过程中提供咨询、决策参考，协助推进 CSBME 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标准委设立办公室，设置团体标准工作秘书若干，负责 CSBME 标准制修订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CSBME 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技术研讨（适用时）、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及复审等程序（见附件一），如提案未通过或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标准从提案到发布，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制修订的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仍未能发布的 CSBME 标准的团标项目原则上视为自动撤销。

第九条 提案：

行业内的组织/企业或个人可向标准委办公室提出 CSBME 标准项目提案，并填写《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二）及相应论证资料等，由秘书汇总后提交标准委办公室主任审核。

第十条 立项：

（一）常规立项程序

标准委组织委员和专家召开 CSBME 标准立项评审会议，对申请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内容等进行论证。项目经论证后委员及专家进行投票表决，填写《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投票单》（见附件三）。论证会须有覆盖标准项目相关专业的委员及专家 10-20 名出席。论证表决须有 2/3 的与会人员投票同意方为通过。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通过论证后，标准委办公室将下达 CSBME 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在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网站 (<http://www.csbme.org>) 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www.ttbz.org.cn>) 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学会公告正式立项；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

（二）快速立项程序

针对政府监管和行业发展亟需的 CSBME 标准项目，经学会标准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可以采用在线音频汇报或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在线立项申请，标准委办公室协助项目组提前将《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等立项资料发至各评审委员及专家，经委员及专家审议后进行在线提问，项目负责人在线答疑，标准委办公室于立项评审结束后组织委员和专家在线投票并公示投票结果。

针对学会各分会/工作委员会提出的 CSBME 标准项目，由分会/工作委员会主导标准项目立项评审、技术审查及审批，标准委办公室协助。立项评审组由标准委委员和分会/工作委员会专家组成，其中标准委委员占比 1/3，分会/工作委员会推荐专家占比 2/3。评审会出具会议决议并经投票，标准委办公室将决议及投票结果报标准委主任委员批准，予以立项。

第十一条 起草：

（一）标准项目立项后，确定主要起草人，组成项目组进行起草的准备工作。

标准起草主要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团体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等。

(二) CSBME 标准应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包括标准结构、格式、版式等。同时编写《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四)。《团体标准的封面》(见附件五)应当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

(三) 团体标准主要以中文编撰。参照《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年 5 号)中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国家标准外文版与国家标准中文版出现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当学会团体标准同时以中文版和外文版发布时，若发生异议，以中文版为准。

(四) 标准起草过程中，项目组内部评审需要变动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单位的，应填写《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六)；技术内容变动较大时，视为新项目，应重新申请立项；项目运行过程中，因项目组内部成员变动、技术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撤项的，应填写《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延期(撤项)申请表》(见附件七)，标准起草过程中需要变动的，可以经快速程序报标准委主任办公会审核通过，并在标准委委员内部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技术研讨会

项目组完成标准起草后，可依据项目需求或项目技术难易程度，组织召开技术研讨会(适用时)。由标准委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及项目组推荐专家共同参与研讨，技术研讨组参会委员及专家人数控制在 5-7 人，标准委委员参会人数占比 1/3，项目组推荐专家人数占比 2/3。

注：技术研讨会可依据项目组意见选择在征求意见前或征求意见后组织开展。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一) 项目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由学会标准委统一公开面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使用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发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网上公开征求或会议征求意见。

(二)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对于逾期未回复的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确认是否无异议。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三) 项目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逐项作出处理意见。若不采纳反馈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技术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四) 项目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八)及有关附件，提交学会标准委办公室组织相关委员和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

(一) 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的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对送审标准是否形成报批稿做出结论。标准的起草人不参加表决。

(二) 技术审查时，由覆盖标准项目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和专家共同组成技术审查组，技术审查组总人数控制在 7-15 人。技术审查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回函 2/3 的代表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九)，函审时，应填写《函审结论表》(见附件十)并附《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当同意的代表不足 2/3 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三) 会议审查，应编写《会议纪要》(见附件十一)，附技术审查会签到表。此外，标准委办公室应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别与技术审查组、项目组确认《会议纪要》内容，并按计划协助项目组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

(四)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者，报标准委同意撤销该标准项目。

(五)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六) CSBME 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结合《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有关要求，参考《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T/CAS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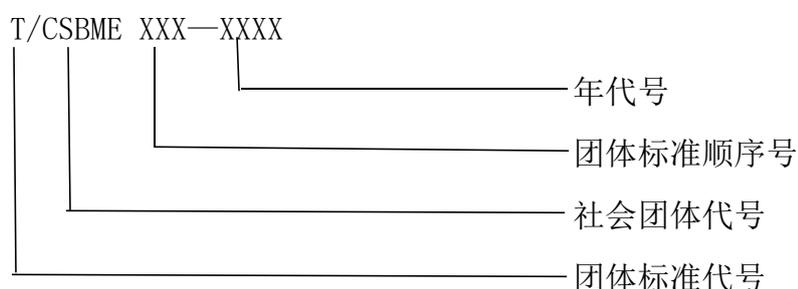
—2019）、《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2部分：专利披露》（T/CAS 2.2—2018）、《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3部分：专利运用》（T/CAS 2.3—2018）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管理规定》（BZW/QW-008（A/0））执行。

第十五条 批准：

技术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起草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形成标准报批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由标准委办公室组织会议进行审核批准。会议审批由标准委委员出席，标准起草小组从项目背景、范围、技术内容、项目结构、技术审查会意见处理情况等方面简要汇报，评审组对项目内容予以审批，会议审批表决时须填写《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审批投票单》（见附件十二），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 2/3 的代表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编号：

通过审核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CSBME 标准编号格式为“T/CSBME 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注：对于联合发布的 CSBME 标准或学会参与的其他需要多编号的团体标准，编号原则由起草相关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发布：

（一）获取编号的团体标准，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发布《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公告》（见附件十三），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刊登在学会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二）发布团体标准时，可自愿选择是否正式出版发行。

（三）CSBME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标准委办公室按照《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文件档案管理制度（试

行)》的要求存档。

第十八条 复审:

(一) CSBME 标准实施后,学会根据市场、贸易需求,对已发布的 CSBME 标准适用性进行评估,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复审应由立项单位主动提出,由学会协同标准委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或予以废止。

(二) 当 CSBME 标准率先发布,之后国家有关机关发布类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标准要求与 CSBME 标准要求有差别时,由标准委组织专题研讨,以确认标准予以修改或废止,或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机关作出不同意见的建议。

(三)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十四)。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2.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四) 复审结果,在学会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章 实 施

第十九条 CSBME 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条 如果某个 CSBME 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该 CSBME 标准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采取统一组织和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自行组织对 CSBME 标准的宣贯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执行 CSBME 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 CSBME 标准编号。

第二十三条 学会编制《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实施跟踪意见反馈表》（见附件十五），不定期对 CSBME 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并通过学会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接受广大社会团体反馈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根据发展需求积极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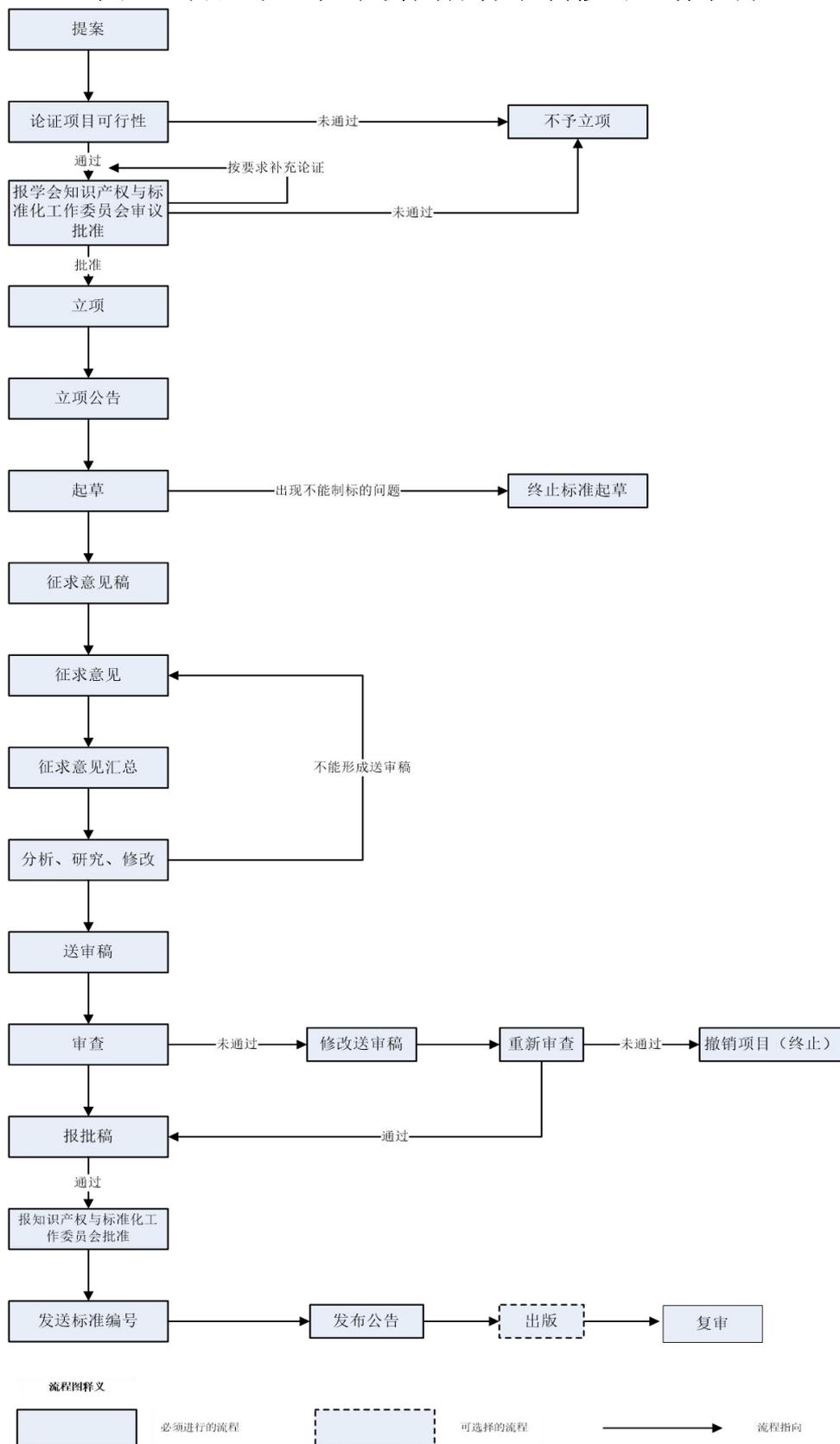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CSBME 标准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所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BZW/QW-002（A/3）同时废止。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附件二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注：“申请人”栏应填写主要申报单位名称或已知申报单位名称；本说明仅供参考，填写时请删除。		
申请人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注：“立项背景及意义”栏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填写；本说明仅供参考，填写时请删除。		
立项背景及意义	1. 标准涉及的方面，意义和期望解决的问题。 2.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注：“项目已有条件”栏主要填写以下六个方面内容，示例内容供项目组参考；本说明仅供参考，填写时请删除。		
项目已有条件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u>(示例)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u>	
	2. 产品市场使用情况（若适用）简要说明： <u>(示例) 该产品使用对象，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具体可结合数据对产业政策、产业环境、产品市场需求及潜在市场、产品国内外销量情况、市场推广情况、受众程度大小等进行分析说明。</u>	
	3. 国内外现有产品的生产产业状况或预期产业状况简要说明（若适用）： <u>(示例) 该产品现有生产企业的状况；起草单位简介；作为起草单位的优势；验证单位简介；验证能力说明。</u>	
	4. 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u>(示例)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u>	
	5. 项目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u>(示例)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u>	

<p><u>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u></p> <p>6.项目是否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的问题。</p>						
<p>“项目组构成”栏填写注意事项如下：</p> <p>1、表中序号、姓名、职责、职务职称、所在单位、联系方式、参与方式等内容应填写完整；</p> <p>2、“职责”栏可从项目组负责人/标准起草/标准验证等中选择适用项进行填写；</p> <p>3、参与方式可分为以单位名义参与和以个人名义参与。以单位名义参与，其单位法人是否认可；若认可，标准发布时前言页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将体现其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以个人名义参与，标准发布时前言页仅在主要起草人中体现个人姓名。</p> <p>注：本说明仅供参考，填写时请删除。</p>						
项目组构成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务职称	所 在 单 位	联系方式	参与方式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标准起草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标准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p>“项目实施方案”栏填写注意事项如下：</p> <p>1、实施方案模板中若有不适用项，请项目组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p> <p>2、起止时间格式要求：XXXX（年）XX（月）；</p> <p>3、“责任人”栏：除了立项评审会、技术研讨会（若有）、技术审查会及审批会责任人为标准委办公室，其余任务主要责任人一般填写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p> <p>4、各阶段输出文件均需提交标准委办公室进行资料存档；</p> <p>5、征求意见前或征求意见后，如有必要，可组织小范围技术研讨会，请专家进行技术研讨。</p> <p>注：本说明仅供参考，填写时请删除。</p>						
项目实施方案						
阶段	任务名称			起止时间	责任人	备注
立项阶段 (一般1个月)	1、项目组筹建 2、提交立项申请资料（立项申请书、立项汇报 PPT 等） 4、音频文件（若适用）			2020.1—2020.2 (示例)	张三 (示例)	
	组织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					
起草阶段 (一般1—2个月)	1、标准草案稿编写 2、标准草案稿内部评审 3、出具标准草案稿初稿、编制说明					

验证阶段 (耗时较长, 建议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时长)	1、试验验证 2、出具标准验证报告 3、出具标准草案稿定稿 4、小范围专家评审会(若有) 5、出具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阶段 (一般1个月)	发布征求意见通知		学会标准委办公室	
	1、征求意见汇总处理 2、出具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3、出具技术审查汇报 PPT			
技术审查阶段 (一般1个月)	组织标准技术审查会		学会标准委办公室	
	1、出具标准报批稿 2、出具阶段汇报 PPT			
批准阶段 (一般1个月)	团体标准审批会		学会标准委办公室	
	出具标准发布稿			
	上报学会, 申请发布公告		学会标准委办公室	

“项目费用预算”栏填写注意事项:

- 1、费用原则: 团体标准项目费用原则上由项目组自筹; 若费用统一汇至学会账户, 则遵循专款专用原则, 涉及学会报账时统一由学会标准委办公室协助项目组办理;
 - 2、费用科目: 本预算模板仅供参考, 若有不适用项, 请项目组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自行调整;
 - 3、验证费用: 团体标准验证费和样品费由项目组成员单位承担, 具体分工由项目组内部协调安排;
 - 4、会议费: 立项评审会/技术研讨会/技术审查会/审批会/宣贯会等团体标准项目相关会议场地租赁、会议用餐、专家住宿等费用;
 - 5、专家劳务费: 团体标准会议期间, 委员/专家/团标秘书对团体标准文本的技术服务费用;
 - 6、差旅费: 团体标准会议期间, 专家/项目组成员/团标秘书的差旅费用;
 - 7、印刷费: 特指团体标准发布后出版社对标准文本的出版印刷费用, 2021年参考价位: 16页以内 8000元/项标准, 300册; 32页以内 10000元/项, 300册; 32页以上标准文本, 印刷费用需与出版社协商确认;
 - 8、办公费: 团体标准会议期间资料打印、桌签/条幅制作等费用;
 - 9、其他费用: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 10、关于扣税: 依据《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办事机构(办公室)财务规章制度》规定, 总会负责管理分会财务, 根据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及学会事业发展, 总会需代扣增值税及附加税 6.72%; 审计费、印花税 0.25%; 学会事业发展基金 7%, 合计 13.97%。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取得的利润(收入-支出=结余)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25%, 由总会负责代扣。
- 注: 本说明仅供参考, 填写时请删除。

项目费用预算 单位：万元			
费用科目	费用预算	支出内容明细	经费来源
验证费			
会议费			
专家咨询费			
差旅费			
印刷费			
办公费			
其他费用			
合计			

附件四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CSBME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 CSBME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 CSBME 标准时，应增加新、旧 CSBME 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 CSBEM 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五

ICS 号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发布

附件六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变更内容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成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具体说明)	
申请人		
项目联系人	邮箱	
	电话	
项目变更原因		
项目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标准委主任办公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p>	
标准委委员会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七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延期（撤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类别		立项年份		预计完成时间
经费总额		已用经费		剩余经费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已取得的研究工作进展和成果：（请分层次叙述所开展的研究工作、取得的进展（附上成果清单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遇到的问题等）				
申请延期	申请延期时间至		年 月 日	
	申请延期理由及下一步研究计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撤项	本项目由于以下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			
	现申请撤销项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委主任办公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委委员会议意见： 年 月 日				

注：项目阶段包括：立项阶段、起草阶段、验证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

附件八

《 团体标准项目名称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提出人	处理结果

附件十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赞成： 共 份</p> <p>赞成，有建议： 共 份</p> <p>不赞成：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未回函： 共 份</p>			
<p>函审结论：</p>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十一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CSBME 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会名单
- 二、会议主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技术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Chinese Societ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nouncement for Standards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No. 20 (No. in total)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批准《（标准名称）》（T/CSBME X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The CSBME standard (T/CSBME XXX—XXXX) for (name of the standard)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ese Societ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二〇 年 月 日

20XX-XX-XX

附件十四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复审专家组（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标准委主任（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